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社会类 奖助学金评定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资助工作安排，为做好我校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曹德旺励志助学金等 10 项社会类奖助学金的评定与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一）曹德旺励志助学金(2021 年协议)

评定对象为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名额 600 名，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

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要求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10%，素质测评成绩位于本专业前 30%，名额 12 人，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2 万元。

（三）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

评定对象为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50%，名额 12 人，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1 万元。

（四）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

评定对象为我校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园艺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林学院、风景园林艺术学院、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20%，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50%，名额 8 名，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4000 元。

（五）春雨奖学金

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 2022 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学业成绩和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50%，名额 8 名，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学生下一学年考核合格后连续资助。

（六）小米奖学金

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50%，名额 22 人，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

（七）小米助学金

评定对象为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名额 20 人，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

（八）新长城助农奖学金

评定对象为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园艺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草业与草原学院、林学院、风景园林艺术学院、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品学兼优的 2024 届应届毕业生，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40%，素质测评成绩位于本专业前 50%。名额 25 名，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

（九）筑梦奖学金

评定对象为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且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含第二学位）在校本科生，学业成绩和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50%，名额 29 名，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以上社会类奖助学金分配名额见附件，具体评定按照各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二、社会类奖助学金考核工作

根据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请各学院对 2022-2023 学年连续性资助的社会类奖助学金获奖学生进行考核，凡考核不合格者，在同年级符合条件的学生中递补。

（一）曹德旺励志助学金(2016 年协议)

各学院需对 2022-2023 学年评定的 3 名受助学生进行考核。

（二）春雨奖学金

各学院需对 2022-2023 学年评定的 16 名受助学生进行考核。

（三）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唐仲英爱心社需对 2022-2023 学年评定的 90 名受助学生进行考核。

各项连续资助的社会类奖助学金具体考核名单见附件。

三、评定考核及成长反馈材料提交要求

（一）评定材料提交

1.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1) 需撰写一篇关于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学习心得。学习心得应着重突出学习心得、感悟，而非单纯讲述科学家事迹，字数不少于 2500 字（手写版和电子版）；

(2) 评定学生填写《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 评定学生填写《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4)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一式一份）；

(5)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学业成绩单》。

2. 何康农业教育奖助学金

(1) 评定学生需提交《何康农业教育奖助学金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

(2) 《名单汇总表》（一式一份）；

(3)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学业成绩单》。

3. 新长城助农奖助学金

(1) 评定学生需提交《新长城助农奖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纸质版需要填写电子版后打印，签名处需手写；

(2) 评定学生需按照附件模板提交《我的成长足迹》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

(3) 《新长城项目候选学生信息表》（一式一份）；

(4)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学业成绩单》。

4. 筑梦奖学金

(1) 评定学生需提交《筑梦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

(2) 《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一式一份）；

(3)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学业成绩单》。

5. 其他奖助学金项目提交需以下材料

(1) 学生需在学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国家助学金—社会类奖助学金”模块进行申请，并从系统中导出《奖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 需按照附件模板提交《奖助学金申请书》（手写一式一份）；

(3) 《名单汇总表》（一式一份）；

(4)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学业成绩单》。

（二）考核材料提交

1.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1) 考核合格学生填写《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审核表》（A3纸正反面套印，一式两份）；

(2) 考核不合格学生填写《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变更表》（一式两份）；

(3) 递补学生填写《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4) 《名单汇总表》（一式一份）；

(5)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学业成绩单》。

2. 曹德旺励志助学金(2016年协议)、春雨奖学金

(1) 考核合格及递补的学生需在学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社会类奖助学金”模块进行申请，并从系统中导出《奖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 需按照附件模板提交《奖助学金申请书》(手写一式一份)；

(3) 《名单汇总表》(一式一份)；

(4)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学业成绩单》。

(三) 成长反馈材料提交

在2022-2023学年曾获得过社会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均需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成长反馈材料：

1. 需按照附件模板提交《社会类奖助学金学生成长反馈材料》(手写材料和电子材料一式一份)；

2. 个人免冠1寸证件照一张，背景为红色，要求JPG格式，大小在1M以上，尺寸为25mm×35mm；个人生活照两张，要求JPG格式，横版，大小在1M以上，分辨率600dpi。以学生姓名命名；

3. 《成长反馈材料学生信息汇总表》(电子版一式一份)。

四、相关要求

1. 本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学院要加强对评定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评定办法认真做好本次评定工作。

2. 各学院在做好资助工作的同时，要不断加强对受助学

生的教育引导，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以自身实际行动传承爱心、回报社会，每学年参加爱心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3.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开展评定工作，按照要求严格审查学生申请材料，于 10 月 27 日前完成何康农业奖学金评定工作，11 月 3 日前完成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定与考核工作，相关纸质版申请材料严禁使用订书针装订，各类材料按照奖助学金项目分类整理好后，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材料整理好后打包发送至 zizhu@nwsuaf.edu.cn。

联系电话：029-87091072

附件：相关材料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